

急件

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

宁财（社）指标（2021）141号

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有关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为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1〕27号）及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困难群众救助 残疾人事业发展农村危房改造补助直达资金备案审核的意见》（财办社〔2021〕20号），现下达你市、县（区）2021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，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（项目名称：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，项目代码：Z145110010020，指标金额详见附件1）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，收入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，由你市、

县(区)统筹用于残疾人康复、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—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,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市、县(区)在分配、使用补助资金时,要认真贯彻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精神,继续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情况,对脱贫地区以及乡村振兴任务重的地方予以适当倾斜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要求,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,做好绩效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五、市、县(区)财政部门要与残联密切合作,结合自治区、地方本级安排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统筹使用,加强资金使用管理,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 1. 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
预算分配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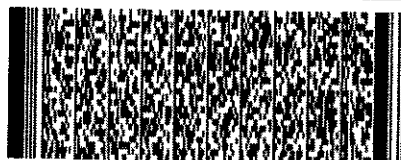
2.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5月19日印发



附件1

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

项目代码: Z145110010020(一般公共预算)

资金标识: 01中央直达资金

单位: 万元

地 区	基本康复服务 (万元)
自治区残疾人康复中心	160.00
银川市	54.00
其中: 兴庆区	22.00
金凤区	20.00
西夏区	12.00
永宁县	10.00
贺兰县	12.00
灵武市	12.00
石嘴山	36.00
其中: 大武口区	13.00
惠农区	13.00
平罗县	10.00
吴忠市	22.00
其中: 利通区	12.00
盐池县	20.00
同心县	16.00
红寺堡	10.00
青铜峡	12.00
固原市	28.00
其中: 原州区	18.00
西吉县	16.00
隆德县	12.00
泾源县	16.00
彭阳县	18.00
中卫市	18.00
其中: 沙坡头区	18.00
中宁县	10.00
海原县	12.00
合 计	504.00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一般公共预算资金）		
中央主管部门		中国残疾人联合会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下达金额:	504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504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实施期目标			
	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: 通过基本康复服务使残疾人积极参加康复服务, 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, 为肢体、视力、精神、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, 帮助残疾人恢复或者补偿功能, 减轻功能障碍, 增强生活和社会参与能力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	数量指标	有寻求的困难残疾人得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比例	≥80%
		质量指标	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人人数	≥2.16万人
		成本指标	基本康复服务人均标准	190元/人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1年12月底
	效果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	有所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	≥80%